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曾用名“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郭东泽发行 287,379,792 股股份、向郭东圣发行 197,158,965 股股份、向王强发行 69,085,139 股股份、向纪世贤发行 18,754,653 股股份、向卢天赠发行 3,331,2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分别向郭东泽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6,418,732 股以及 10,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75,709,779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65,709,779 股。2016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中登公司提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96,418,732 股股份登记材料。前述新增的 96,418,732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年4月，郭东泽实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16,750万股，2017年11月解除质押4,000万股，剩余质押12,750万股，2018年5月31日除权后为17,850万股，质权人为华融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泉州中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5执恢42号之一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将17,850万股股票作价人民币716,643,250.00元交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其管理的（华融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目下的相应债务。

2022年3月8日，该次股份司法划转已于中登公司完成过户。2022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4,851,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2,128,511股变为1,486,979,915股，并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20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泉州中院（2020）闽05破2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次重整中，上市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约1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2,877,306,136股股份，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979,915股增至4,364,286,051股。

三、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拟申请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华融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8,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47,540,484	-178,500,000	569,040,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6,745,567	+178,500,000	3,795,245,567
股份总额	4,364,286,051	-	4,364,286,051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市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郭东泽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 2022 年 3 月，郭东泽持有上述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

2021 年 12 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华融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划转获得郭东泽 17,850 万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股份过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融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无就该部分股份出具任何相关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并解除质押等权利限制的前提下，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2年5月19日